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融资情况概述

经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和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融资进展情况

（一）海南银行融资进展

近日，公司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银行”）签署了编号为A[海银总营公流贷]字[2021]年[004]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小写100,000,000元），贷款期限12个月，用于日常经营周转。

公司与海南银行签署了编号为A[海银总营公质]字[2021]年[005]号的《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3606.35万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海德资管还与海南银行签署了编号为A[海银总营公保]字[2021]年[006]号的《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海口农商行融资进展

近日，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口农商行”）签署了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省府）2020 年流借（诚）字第 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小写 90,000,000 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用于子公司海德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资金。

公司与海口农商行签署了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省府）2020 年质字第 021 号的《质押担保合同》，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606.35 万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海德资管还与海南银行签署了编号为海口农商银社/行（省府）2020 年保字第 021 号的《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权质押事宜已在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7X0

4.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德路 5 号

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三层

6.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7. 注册资本：641,138,926 元人民币

8. 上市日期：1994 年 05 月 25 日

9. 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0,868,402.16	6,092,233,318.36
负债总额	1,790,603,848.42	1,746,264,776.71
流动负债总额	1,054,503,801.60	1,068,202,270.08
净资产	4,230,264,553.74	4,345,968,541.65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0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7,282,377.08	239,157,802.13
利润总额	127,954,205.03	128,145,729.35
净利润	110,344,959.28	115,703,987.91

11. 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DYE6T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09 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资本：肆拾柒亿贰仟壹佰贰拾柒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04 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南银行

名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348086474N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东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德镭

经营范围：银行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海南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海口农商行

名称：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5277512XL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7 号

法定代表人：吴敏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实物黄金业务；开办万泉贷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对外担保；外汇买卖；开办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与海口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合同主要内容

（一）与海南银行签订的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海银总营公流贷]字[2021]年[004]号）

贷款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贷款期限：12 个月；

贷款用途：日常经营周转。

2. 《质押合同》（编号：A[海银总营公质]字[2021]年[005]号）

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权利：公司所持海德资管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606.35 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出质权利和实现债权、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 《保证合同》（编号：A[海银总营公保]字[2021]年[006]号）

保证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当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

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反担保情况：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与海口农商行签订的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社/行（省府）2020 年流借（诚）字第 021 号）

贷款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贷款期限：36 个月；

贷款用途：子公司海德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资金。

2. 《质押担保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社/行（省府）2020 年质字第 021 号）

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权利：公司所持海德资管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3606.35 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

3.《保证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社/行（省府）2020年保字第021号）

保证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如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保证期间自第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开始计算，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海口农商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海口农商行向公司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反担保情况：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七、流动资金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及子公司海德资管资产管理业务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30,4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8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2,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5%；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9%。

若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49,4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3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

供的担保金额为 122,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95%；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2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8%。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